- 第二五三次會議(八十六年九月四日)
- 案:「都市計劃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部份台北縣執行要點(草案)與「都市計劃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部份台北縣都委會審議原則(草案)
- 決 議:一、由本府相關單位依左開三項辦理後再提下次會討論
- (一)、請工務局與法制室研究該要點與原則之適法性問題。
- (二)、行文省府請其釋示若地方政府行遇有滯礙難行或與各縣市既定發展策略牴觸時應如何因應, 及各縣市政府有無權力自

訂補充規定。

- ( 三 )、請建設局會同工務局於九月卅日前邀集本縣產業界及民意代表舉辦公聽會廣徵民意。
- 二、請建設局依專案小組 86.8.13 所作第一點結論,儘速委託研究機構進行研究
- 臨時動議: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部分工業或住宅區地主陳情變更,復依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建築案、申請 人如堅持發照建築是否影響該二通定案後之執行,提請討論
- 決 議:提下次都委會審議。